

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1-58
- 2、项目名称：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庙下镇镇区及24个行政村进行高标准清扫保洁，包括道路、街道、村庄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范围：对庙下镇镇区及24个行政村（庙下村、杨庄村、西荒村、小寨村、唐店村、赵庄村、北刘村、古城村、神沟村、郭庄村、宋王村、于庄村、长张村、薛庄村、乐寨村、胡庄村、下鲁村、姚庄村、罗郭岭村、寺上村、黄寨村、春店村、湾子村、文摘村）。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服务地点：汝州市庙下镇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需有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方式：（1）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详见：<http://www.rzggzy.com/tzgg/10490.jhtml>。

供应商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荣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报名成功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客户端，并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操作链接：<http://www.rzggzy.com/zwjxz/10248.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疫情期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具体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rzggzy.com/zwjxz/10492.j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庙下镇九龙南路 1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38830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753099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038830582

发布人：刘歌

发布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汝州市庙下镇九龙南路 1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388305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7530991000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对庙下镇镇区及 24 个行政村（庙下村、杨庄村、西荒村、小寨村、唐店村、赵庄村、北刘村、古城村、神沟村、郭庄村、宋王村、于庄村、长张村、薛庄村、乐寨村、胡庄村、下鲁村、姚庄村、罗郭岭村、寺上村、黄寨村、春店村、湾子村、文摘村）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1.3.4	服务地点	汝州市庙下镇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需有银行出具资信证明）；</p> <p>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5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1.4.3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详见招标文件</p>
1.9	<p>投标预备会</p>	<p>不召开</p>

1.10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交易平台相应位置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平台相应位置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在交易平台相应位置自行查看或下载，不需要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平台相应位置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在交易平台相应位置自行查看或下载，不需要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叁佰万元整 小写：30000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如果未能在有效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如果未在线查看开标情况或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开标情况和开标记录表内容。</p>		
10.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p>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供纸质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同一标段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响应和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以网上质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逾期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解答，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包含对招标范围内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员工工资、社保、医疗保险等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交易平台相应位置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交易平台相应位置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范围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认为本次评标在审查过程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8.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供应商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0% 后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4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6 分)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非常合理、完善的得 6 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 4 分；较合理、完善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完善的得 6 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 4 分；较合理、完善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伤及争议处理 (6 分)	工伤及争议处理非常合理的得 6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岗位人员配备及调整 (6 分)	根据项目要求，综合考虑管理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同类工作经验等因素，并根据业务量变化调整人员配备。非常详细、合理的得 6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非常全面、详细、合理得 6 分；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合理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详细、合理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非常合理的得 6 分；比较合理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能力承诺 及方案(6分)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及员工管理等方面产生的风险，根据供应商风险承担能力描述、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非常合理的得 6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合理 编排班次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人员上、下班、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制度科学性,班次编排合理性,及其他保证工作有效开展的人员合理配置方案非常合理的得 6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得 6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得 4 分；较合理、完善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 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其它优惠 条件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有价值的额外服务的情况：有帮助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有帮助但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3 分；有一定帮助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无承诺者本项不予计分。

- 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2、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供应商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开标时未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的投标单位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指标表如下（供应商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需有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2 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

甲方（发包人）：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甲方（全称）：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本合同与2021年月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汝州市庙下镇全域高标准保洁项目；

2. 服务内容：

3. 承包区域范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 元

四、付款方式及计算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期限结束后，依照上级资金拨付情况，甲方最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97%；余下的3%价款作为质保金。待服务期满后（服务为一年）申报质保金拨付手续，经查本项目在服务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邮政编码：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五章 服务技术要求

1、乡镇主要道路保洁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三净六无”（即：路面净、路肩净、树坑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

(2) 主要道路两侧各 20 米范围的零星垃圾和少量的建筑垃圾每周至少清理一次。

2、街道、村庄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视线范围内无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2)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5) 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

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6) 各乡镇单位及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单位、物业小区将本单位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服务企业保证各单位、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按时清理。

(7) 垃圾桶（池）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3、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 保洁人员要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4、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 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 垃圾清运确保及时，原则上每 2 天清运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大量堆积现象。

(3) 收运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4)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5)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机械设备清单及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 如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 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其它补充说明	

备注： 表格不足时可扩展。

供应商： 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机械设备清单及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此表仅供参考）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岗位	工作职责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按废标处理）

附件 3：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服务标准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的施工（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